

内蒙古天河水务有限公司大路综合污水  
处理厂危废暂存库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碧环检验字（2021）第 012 号

建设单位：内蒙古天河水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建设单位：内蒙古天河水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魏长志

编制单位：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俊峰

项目负责人：李丽凤

编制人员：乔春、刘波

检测人员：崔海峰、冯龙、王静寰

建设单位

电话：14794996555

传真： -

邮编：010321

地址：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

家湾镇大路区

编制单位

电话：0477-3903551

传真： -

邮编：017000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路

大磊豪景公馆2号楼底商105、106

# 声 明

- 1、本报告中监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无效；
- 2、本报告中监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3、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发件无效；
- 4、本报告页码、公章、骑缝章齐全时生效。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8月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内蒙古天河水务有限公司大路综合污水处理厂危废暂存库项目				
建设单位	内蒙古天河水务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大路综合污水处理厂厂区内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其它危险品仓储业 G5949		
设计暂存	暂存化验室检测废液量为 820kg、在线设备检测废液量为 780kg。	实际暂存	暂存含重金属废液量约为：1396kg/a；含其他废液量约为：691kg/a；含微生物废液量约为：82kg/a；含三氯甲烷、四氯化碳废液量约为：6kg/a。		
法定代表人	魏长志	联系人	王伟星		
环评时间	2021 年 5 月	建设时间	2021 年 5 月		
环评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入试运营时间	2021 年 6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8 月 24 日-2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时间	鄂环审字[2021]437 号 2021 年 5 月 24 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比例	100%
<b>1.1 验收监测依据：</b>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18 年 1 月 1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正）2018 年 12 月 29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2018]9 号）；					

- 9、《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立即开展全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摸底排查及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鄂环发【2020】60号） 2020年11月19日；
- 10、《内蒙古天河水务有限公司大路综合污水处理厂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5月；
- 11、《内蒙古天河水务有限公司大路综合污水处理厂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鄂环审字[2021]437号 2021年5月24日；
- 12、委托方提供的工程技术参数及其他有关资料。

## 1.2 验收监测标准

- 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标准限制要求；
- 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标准中限值要求；
-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 2、工程概况

#### 2.1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内蒙古天河水务有限公司大路综合污水处理厂危废暂存库项目

建设单位：内蒙古天河水务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大路综合污水处理厂厂区内，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0°3'59.076"；东经 111° 17'25.511"。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项目占地：占地面积 23.1m<sup>2</sup>。

工程规模：项目建成后主要用于暂存大路污水处理厂在线设备运行和化验室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含重金属废液量约为：1396kg/a；含其他废液量约为：691kg/a；含微生物废液量约为：82kg/a；含三氯甲烷、四氯化碳废液量约为：6kg/a。

#### 2.2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为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印发《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立即开展全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摸底排查及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鄂环发【2020】60号）完善环境影响评价报批的相关手续，主要建设内容为一座 23.1m<sup>2</sup> 的危废品暂存库及辅助工程。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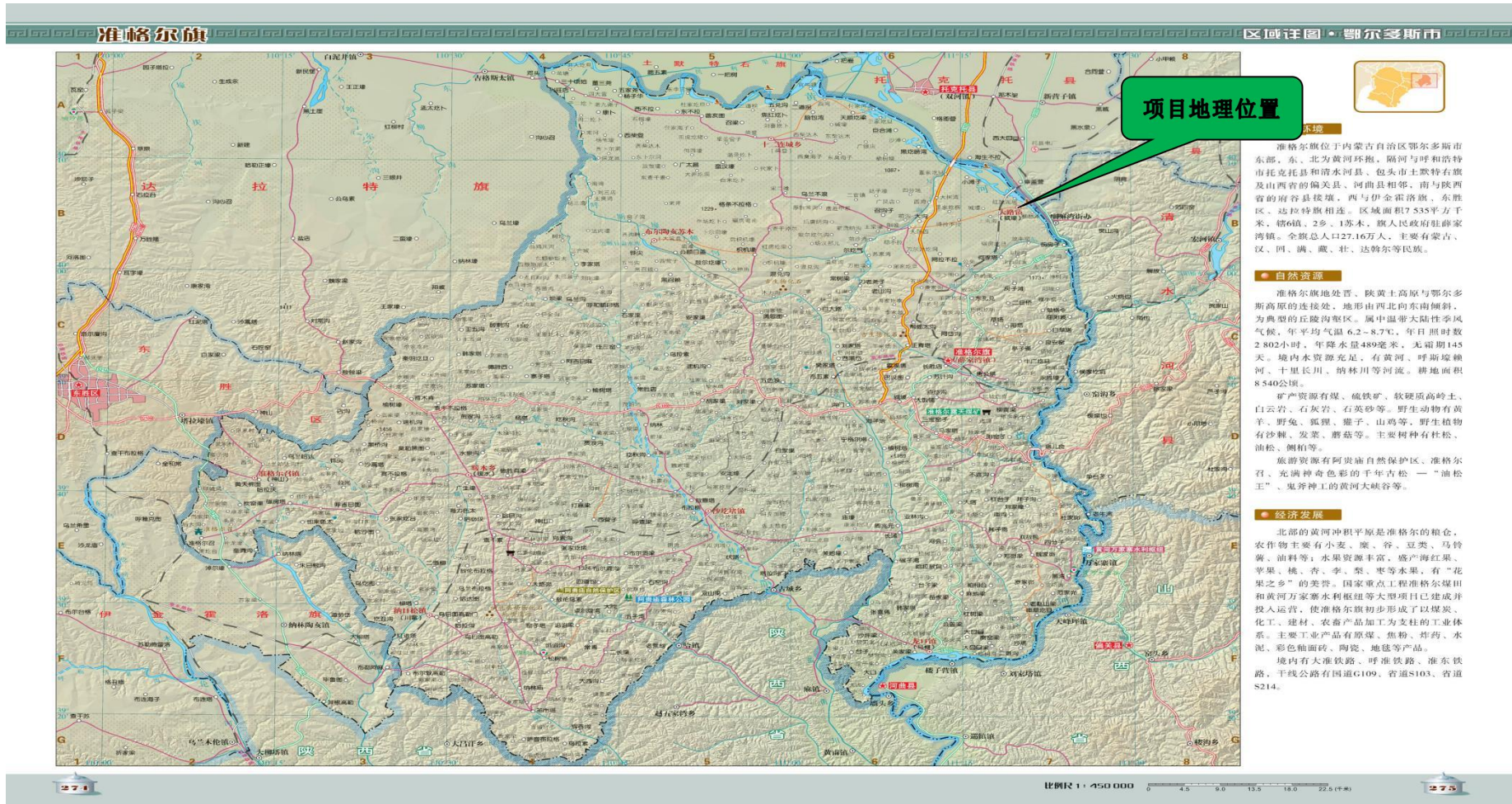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表 1-1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	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围堰	危废储存库内门口设置宽10cm、高30cm围堰。	本项目危废储存库内门口设置宽5cm、高10cm围堰。	符合环保要求
	导流槽	危废暂存库内设置导流槽，主要用于将泄漏的危险废物收集至事故应急池。	项目危废暂存库内设有导流槽，主要用于将泄漏的危险废物收集至集液池内。	与环评一致
	废液收集池	本项目于危险废物储存库设置1座0.5m <sup>3</sup> 的事故应急池，主要用于泄漏的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	本项目危险废物储存库设置1座0.5m <sup>3</sup> 的集液池，主要用于泄漏的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	与环评一致
	防渗层	进行防渗防腐，防渗层采用1m厚黄土防渗层+0.1m厚C15砼垫层+2mmHDPE高分子隔离层+0.15m厚C25抗渗钢筋砼+2mm厚环氧树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防渗材料从入库处铺至库内墙体，在地面与围堰施工过程中注意地面与墙体接缝处的严密衔接；导流槽和事故池防渗措施与地面一致。	本项目危废库防渗层采用1m厚黄土基础垫层+0.15m厚C25底部混凝土和表面玻璃钢防腐3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防渗材料从入库处铺至库内墙体，地面与墙体接缝处严密衔接；导流槽和集液池防渗措施与地面一致。	防渗材料与环评中不一致，符合环保要求。
储运工程	运输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规定：“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本项目运输主要为外运至具有处理公司的运输，运输依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本项目危险废物在收集后运送中途不更换容器，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规定：“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本项目运输主要由乙方（正镶白旗宝锡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到内蒙古天河水务有限公司大路综合污水处理厂危废库内自行拉运到该公司的处理厂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在收集后运送	与环评一致



			中途不更换容器，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厂区现有供电网供给。	项目供电依托厂区现有供电系统。	依托
	照明配电、防雷接地保护	照明配电：全部采用隔爆型灯具及电气设备。防雷接地保护：构件之间连接成电气通路。屋面上所有金属设备、金属管道及金属构件均与金属屋面可靠连接。	照明配电：全部采用隔爆型灯具及电气设备。防雷接地保护：构件之间连接成电气通路。屋面上所有金属设备、金属管道及金属构件均与金属屋面可靠连接。	与环评一致
	供热	危废储存库无需供热。	本项目无需供热。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新增劳动定员，依托现有场区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本项目依托现有场区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仅是危险废物的暂存，也无工艺废水产生。	符合环保要求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不进行分装，且储存于密闭的聚乙烯桶中，故正常存储过程无废气。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暂存废液中含有有机物，会产生少量的无组织废气，由于危险废物产生后，直接转入聚乙烯桶内，之后由职工转移至厂区危废库房内，桶盖密封，在暂存库内不进行分装和合并，有效控制了废气对空气的污染。	产生非甲烷总烃
	噪声治理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设备为照明设备，不会产生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设备为照明设备、抽风设备，通过减振、降噪等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本项目新建危废储存库，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劳动定员，依托现有场区人员，故不产生生活垃圾。	项目运营期无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垃圾产生；危废暂存间主要用于暂存内蒙古天河水务有限公司大路综合污水处理厂在线设备运行和化验室检测废液产生的含重金属废液、含其他废液、含微生物废液、含三氯甲烷、四氯化碳废液。	与环评一致

	<p>防渗工程</p>	<p>危废储存库内门口设置宽10cm、高30cm的水泥围堰，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采用1m厚黄土防渗层+0.1m厚C15砼垫层+2mmHDPE高分子隔离层+0.15m厚C25抗渗钢筋砼+2mm厚环氧树脂，渗透系数<math>\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math>。危废暂存库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渗透系数<math>\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math>，防渗材料从入库处铺至库内墙体，在地面与围堰施工过程中注意地面与墙体接缝处的严密衔接；导流槽和事故池防渗措施与地面一致。</p>	<p>本项目危废储存库内门口设置宽5cm、高10cm的围堰，危废库防渗层采用1m厚黄土基础垫层+0.15m厚C25底部混凝土和表面玻璃钢防腐3层，渗透系数<math>\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math>；防渗材料从入库处铺至库内墙体，地面与墙体接缝处严密衔接；导流槽和事故池防渗措施与地面一致。</p>	<p>符合环保要求</p>
	<p>环境风险</p>	<p>地面、墙裙等做好防渗、防腐、防漏措施，围堰、应急收集池要进行防渗，防止事故状态下收集桶废液泄露至地下水体，收集桶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标识参照《危险废物标识》（GB18597-2001）附录A危险废物标签。</p>	<p>本项目地面、墙裙均已做好防渗、防腐、防漏等措施，围堰、集液池已进行防渗，有效防止了事故状态下收集桶废液泄露至地下水体，收集桶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标识参照《危险废物标识》（GB18597-2001）附录A危险废物标签。</p>	<p>与环评一致</p>

### 2.3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运营期主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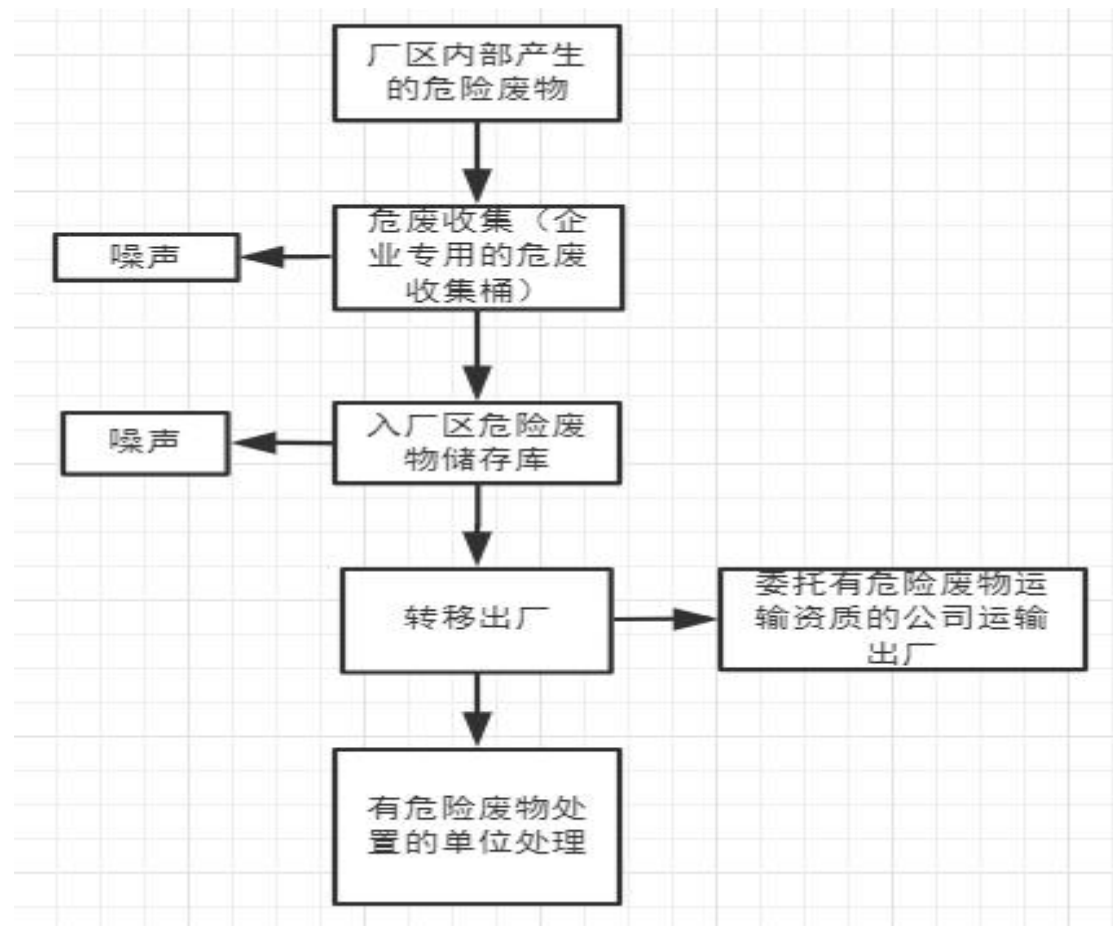


图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 2.4 项目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投资为 25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 2.5 公用工程

#### (1) 供暖

项目不需要供暖。

#### (2) 供水

项目不需要生活、生产用水。

####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内蒙古天河水务有限公司大路综合污水处理厂内部供电站提供。

##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时数

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

## 2.7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防治对策

### (1) 废气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暂存废液中含有有机物，会产生少量的无组织废气，由于危险废物产生后，直接转入聚乙烯桶内，之后由职工转移至厂区危废库房内，桶盖密封，在暂存库内不进行分装和合并，有效控制了废气对空气的污染。

本项目不需要供热。

### (2)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项目仅是危险废物的临时存储仓库，因此也无工艺废水产生。

### (3) 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来往车辆产生的噪声，采用限制车速、禁止鸣笛等措施来减少噪声的污染。

### (4)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无新增工作人员，无新增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建 1 座危废暂存库，主要用于暂存内蒙古天河水务有限公司大路综合污水处理厂配套化验室产生的化验室检测废液和在线监测设备站房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液，不进行分装和合并、不产生其他固废，最终均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5) 防渗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内门口设置宽 5cm、高 10cm 的围堰，危废库防渗层采用 1m 厚黄土基础垫层+0.15m 厚 C25 底部混凝土和表面玻璃钢防腐 3 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危废库房内四周设有导流槽，和一座 0.5m<sup>3</sup> 的事故池，将泄漏的危险废物收集至集液池内；防渗材料从入库处铺至库内墙体，地面与墙体接缝处严密衔接；导流槽和事故池防渗措施与地面一致。

## 2.8 验收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表三 环境影响报告表与批复回顾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一、结论**

内蒙古天河水务有限公司大路综合污水处理厂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在采取本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本项目固废得到合理处理，可将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控制在环境可接受的程度和范围内，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二、环境评价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2021年5月24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以“鄂环审字[2021]437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详见附件。

表 2-1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单位在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施工场地四周须建立围挡，定期进行洒水和清扫；禁止在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打桩、搅拌混凝土、鸣笛等活动；施工结束后须尽快对临时占地和周边进行生态植被恢复，防止水土流失；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理。	施工期加强了环境管理，配备了洒水车、篷布等防尘设施，有效控制了施工期挖土、物料装卸、物料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污染；未在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打桩、搅拌混凝土、鸣笛等活动；施工结束后已对临时占地和周边进行了生态植被恢复，防止水土流失；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都集中收集统一处理。	与批复一致
2	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做好各类污染防治工作。各类危废采用密闭封装，置于全封闭临时危废暂存间内。加强地下水监控，严防地下水污染，一旦出现地下水污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办法，避免对周边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和土壤造成不利影响。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临时危废暂存库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同时做好转移联单台账，不得乱弃。	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做好了各类污染防治工作，依托污水厂危废库附近的地下水观测井。采取减震和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同时建立了转移联单台账，未乱弃。	与批复一致
3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150622-2019-006（Z）-L}。建设单位在暂存库内及门口安装高清视频监控，24小时对项目区域进行监控，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	与批复一致

## 表四 污染物检测内容及结果

### 4.1 污染物验收监测项目及监测因子、采样布点、监测频次

表 4-1 污染物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及监测项目

项目	监测时间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废气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四周共设 4 个点昼夜各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四周	噪声

### 4.2 验收监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表 4-2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来源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限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 4.3 废气检测结果

2021 年 8 月 24 日至 25 日，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4-3。

表 4-3 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废气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21 年 8 月 24-25 日		测定时间：2021 年 8 月 25 日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定项目：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2021-8-24	9:00	0.73	0.79	0.77	1.16
	11:00	0.63	1.26	0.80	0.80
	15:00	0.67	0.96	1.03	0.74
	17:00	0.73	1.27	1.04	0.74
2021-8-25	9:00	0.77	0.83	0.86	0.96
	11:00	0.73	1.04	0.83	0.62
	15:00	0.72	1.08	0.97	0.70
	17:00	0.75	0.86	1.02	0.71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标准中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 mg/m<sup>3</sup>  
备注：结果中“ND”表示结果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检出限 0.07mg/m<sup>3</sup>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27mg/m<sup>3</sup>，最大排放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中限值要求。

#### 4.4 噪声检测结果

2021 年 8 月 24 日至 25 日，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4-4 至表 4-5。

表 4-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噪声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21 年 8 月 24 日		测定时间：2021 年 8 月 24 日	
测定结果			
测量仪器名称、编号：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BLZ-SB-85-2017 AWA6021 型 声校准器 BLZ-SB-130 (3) -2020		测 量 间	昼 6:00-22:00 夜 22:00-6:00
测点 编号	测量值 <u>Leq</u>		测 点 示 意 图
	昼间	夜间	
1	46.1	41.0	<p>The diagram shows a central square labeled '厂界' (Factory Boundary). Four measurement points are marked with triangles: Point 1 is on the right side, Point 2 is on the bottom side, Point 3 is on the left side, and Point 4 is on the top side. A north arrow points upwards to the right of the diagram.</p>
2	45.9	40.8	
3	47.7	40.3	
4	44.6	42.2	
分析方法及来源：《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昼 65dB(A),夜 55dB(A)；			



表 4-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噪声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21年8月25日		测定时间：2021年8月25日	
测定结果			
测量仪器名称、编号：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BLZ-SB-85-2017 AWA6021型声校准器 BLZ-SB-130(3)-2020		测 量 时 间	昼 6:00-22:00
			夜 22:00-6:00
测点 编号	测量值 $L_{eq}$		测 点 示 意 图
	昼间	夜间	
1	45.5	40.9	
2	44.4	41.1	
3	46.2	39.8	
4	45.0	41.6	
分析方法及来源：《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昼 65dB(A)，夜 55dB(A)；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44.4dB(A)-47.7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39.8dB(A)-42.2dB(A)之间，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 4.5 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依据《环境检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本次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 1、现场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
- 2、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规定进行，噪声测量仪符合《声级计电声性能及测量方法》(GB3785-1983)的规定。其中测量前后对噪声测量仪进行校准，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 3、废气监测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动监测规范(HJ/T 194-2005)中的规定进行。
- 4、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按照本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中的规定开展工作。
- 5、所用监测仪器通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检定有效期内。
- 6、各类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进行三级审核。

#### 4.6 建设单位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本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在项目的立项、施工、竣工等过程中，基本执行了环境管理程序，在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过程中，基本保证了环保措施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该项目的环保档案齐全，由专人负责收集、整理、和建立环保有关档案。本项目环保组织依托内蒙古天河水务有限公司大路综合污水处理厂环保组织机构。在建设期及生产运营期对环境产生污染的环节做了相应防治工作，由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工作，项目基本上能够达到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

#### 4.7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本项目编写了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备案号：150622-2019-006（Z）-L}。

#### 4.8 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是否发生了扰民和污染事故

在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该项目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 表五 验收监测结论与意见

### 5.1 验收监测结论

#### 5.1.1 废气

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2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中限值要求。

#### 5.1.2 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44.4\text{dB}(\text{A})$ - $47.7\text{dB}(\text{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39.8\text{dB}(\text{A})$ - $42.2\text{dB}(\text{A})$  之间，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5.2 要求与建议

做好危险废物转运台账，定期检查防渗，杜绝各种污染物下渗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危废库



导流槽



集液池



台秤



隔断



监控设备



通风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乔春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内蒙古天河水务有限公司大路综合污水处理厂危废品暂存库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G5949		建设地点	大路综合污水处理厂厂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它危险品仓储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40°3'59.076" E111°17'25.511"			
	设计生产能力	化验室检测废液 820kg/a，在线设备检测废液 780kg/a。					实际生产能力	暂存含重金属废液量约为：1396kg/a；含其他废液量约为：691kg/a；含微生物废液量约为：82kg/a；含三氯甲烷、四氯化碳废液量约为：6kg/a。		环评单位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鄂环审字[2021]43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5月					竣工日期	2021年6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2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运营单位	内蒙古天河水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1.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库、导流槽、集液池和防渗工程等其他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年收集储存实验室检测废液 820kg、在线设备检测废液 780kg。本项目仅收集天和水务公司产生的上述危险废物，不得收集其他企业产生的上述危险废物。项目总投资 25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单位在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施工场地四周须建立围挡，定期进行洒水和清扫；禁止在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打桩、搅拌混凝土、鸣笛等活动；施工结束后须尽快对临时占地和周边进行生态植被恢复，防止水土流失；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置。

2.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做好各类污染防治工作。各类危废采用密闭封装，置于全封闭临时危废暂存库内。加强地下水监控，严防地下水污染，一旦出现地下水污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办法，避免对周边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和土壤造成不利影响。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临时危废暂存库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

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同时做好转移联单台账，不得乱弃。

3.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和鄂尔多斯大路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我局委托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和鄂尔多斯大路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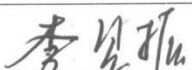




抄送：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鄂尔多斯大路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5月24日印发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内蒙古天河水务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150622767864891T
法定代表人	魏长志	联系电话	0477-4883599
联系人	王伟星	联系电话	14794996555
传真		电子邮箱	85693134@qq.com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大路新区东南侧		
预案名称	《内蒙古准格尔旗大路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项目 危险废物突发环境污染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L（一般）		
<p>本单位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签署发布了危险废物突发环境污染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19.12.26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危险废物突发环境污染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危险废物突发环境污染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危险废物突发环境污染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危险废物突发环境污染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危险废物突发环境污染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9年12月30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9年12月30日</p>		
<p>备案编号</p>	<p>150622-2019-006(Z)-L</p>		
<p>报送单位</p>	<p>内蒙古天河水务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p>	<p>经办人</p>	<p></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合同编号: TMSJ03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项 目 名 称: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委托方 (甲 方): 内蒙古天河水务有限公司

受托方 (乙 方): 正镶白旗宝锡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运 输 方 式: 乙方负责运输

签 订 地 点: 准格尔旗大路煤化工基地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内蒙古天河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长志
注册地址	准格尔旗大路新区		
通讯地址	准格尔旗大路新区		
业务经办人	秦美玲	联系方式	15947497457
电子邮箱	799713871@qq.com	传真号	

受托方（乙方）	正镶白旗宝锡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炳青
注册地址	正镶白旗明安图镇道西工业园区		
通讯地址	正镶白旗明安图镇道西工业园区		
业务经办人	崔金星	联系方式	13847173080
电子邮箱		传真号	

鉴于甲方希望就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或资源化处置服务，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技术的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这样的处置技术和相关资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是指将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活动。

### 第二条 处置技术服务内容：

1、处置技术服务：乙方对所处理危险废物成分进行分析，根据具体数值进行预处理，再根据预处理情况将处理后的部分或全部剩余物按照一定比例与物料混合后送入冶金炉中进行焚烧，或将经预处理后的产物交由下游企业做为原材料，以达到无害化和资源化的目的；

2、转移运输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下列要求完成处置技术服务工作：

- 1、现场服务地点：甲方厂区
- 2、处置技术服务进度：甲乙双方协商进行
- 3、处置服务技术要求：符合国家及内蒙古自治区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提供危险废物有关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废物的生产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危险特性及发生危险时的应急措施，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2、甲方危险废物应包装完整无破损、无渗漏，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装，在直接包装物的明显位置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标签必须填写主要成分、化学名称、危险情况、安全措施，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地址、电话、联系人、批次、数量、出厂日期，必须按要求填写；

3、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高危废物（《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涉及到的药品）混入其他危险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

4、甲方委托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交接工作，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装入运输车辆前由甲方承担安全环保等相应责任，装入运输车辆后由乙方和运输方承担安全环保等相应责任；

5、乙方负责甲方产生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申请，办理转移手续，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6、甲方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必须与检验合格准入的样品相符，如甲方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与送检准入样品不符或超标，乙方拒收，造成一切不必要的损失由甲方全部负责；

7、乙方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的储存、处置方式进行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置；

8、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方式付款，乙方有权拒收甲方送来的危险废物。

9、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和环保局备案证明等有效证件。

10、乙方危险废物运送人员在接收危险废物时应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无误后，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执行。

- 11、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12、转移过程中危险废物离开甲方厂区后，因非甲方原因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由乙方负责一切后果和责任。
- 1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接收后的装卸车及清理工作。
- 14、甲方须在贮存到一定量的危险废物后及时通知乙方，原则上每车次清运不得少于 300 公斤，特殊情况下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清运数量须甲乙双方授权人员签字确认。

第五条 甲方需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代码	处置方式
1	实验室一般毒害物	HW49	900-047-49	综合利用

第六条 报酬及支付方式：

1、处置服务费单价见合同附件（报价单）；

2、处置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

(1) 乙方为甲方出具资质等相关资料，甲方确认后方签订合同；

(2)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费每公斤人民币 壹佰肆拾伍元整（145 元） 含运输费；

(3) 甲方通知乙方转移危险废物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办理完跨盟市转移手续，开始安排接受运输危废车辆进厂；

(4) 乙方转移完成后，根据确认的转移联单重量和附件报单价计算的处置费用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确认后在 7 个工作日内以电汇形式支付此次危险废物处置费，因甲方支付费用延迟而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期付款，列入乙方合同评审诚信较差企业，超过付款日期一个月，乙方发律师函，若甲方收到律师函一个月之内仍未付款，乙方将提起法律诉讼并自欠款之日起按日万分之五追索滞纳金及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食宿费等；

2、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方式进行处置，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八条 其他

1、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2、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人力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战争，国家、省（自治区）、市固体废物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调整等客观情况，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解除本合同，双方均不承担相应责任；

3、双方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如有与法律法规冲突事项，以法律法规为准；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合同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每年危废库按存满量分批转移；

7、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生效。

9、附件属于此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内蒙古天河水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

业务经办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0年12月17日

乙方（盖章）：正镶白旗宝锡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

业务经办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0年12月17日



附件一：开票及付款信息：

甲方名称（盖章）：内蒙古天河水务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盖章）：正镶白旗宝锡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5062276786489	纳税人识别号：9115252909690058X0
地址：准格尔旗大路新区	地址：正镶白旗明安图镇道西工业园区
电话：0477-4891106	电话：
开户行：建行准格尔分行营业室	开户行：内蒙古农村信用联社正镶白旗支行
开户账号：15001886640059718188	开户账号：5500301220000000069204

附件二：经双方确认甲方每年需处置的危险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服务费见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代码	产废量 (公斤)	处置服务费 单价(元/公斤)	合计	处置方式
1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145	元	综合利用
2	运费			1	元/车	0元	
3	总计					元	

以上两个附件属于此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天河水务有限公司大路综合污水处理厂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我单位特此委托贵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并编制竣工验收检测报告表。

委托单位: 内蒙古天河水务有限公司

地 址: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大路综合污水处理厂

联系人: 王伟星

联系电话: 14794996555

委托日期: 2021.5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0512050264

名称：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鄂尔多斯东胜区天骄路豪景公馆2号楼北底商105、106 (017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6年05月18日

有效期至：2022年05月17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NO. J06XPPYHC18V8



扫描二维码  
是“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了解更  
多企业、商  
标、商标、信  
息。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023413161426

名称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俊峰  
经营范围 环境监测、室内空气监测、环境技术评估、检验检测、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油气回收检测、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06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7月06日至 2045年07月03日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路105、108、109号东胜区大路综合污水处理厂2号楼北商铺1206  
登记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东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年05月03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http://www.gsxt.gov.cn